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ERVICES CO., LTD.*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有關收購蘭州城關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1%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蘭州城關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1%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亦希望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以下額外資料。

對價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於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第一期款項後，目標公司應委任專業人士對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事項進行整改。上述整改事項包括（i）若干政府備案及相關事宜；（ii）顧員事宜；（iii）財務事宜；（iv）重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v）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其他附加及行政事宜。

經營目標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將達成經營目標。據此，收購事項對價的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各款項將視乎目標公司達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經營目標而釐定。倘目標公司無法達到相應的經營目標，賣方承諾按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訂條款向本公司補償差額部份。差額部份不受最高限額的約束，計算方式如下:-

有關第三期的差額部份 - 人民幣 14,790,000 元

倘目標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等於或超過人民幣 25,000,000 元但少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楊民召先生及楊佳林先生將分別按 66.8%和 33.2%的比例向本公司補償相當於實際淨利潤與協定經營目標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 30,000,000 元減去目標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實際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51%（「**補償款一**」）。

倘目標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少於人民幣 25,000,000 元，楊民召先生及楊佳林先生將分別按 66.8%和 33.2%的比例向本公司補償相當於實際淨利潤與協定經營目標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 25,000,000 元減去目標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實際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10.5 倍加上人民幣 5,000,000 元總和的 51%（「**補償款二**」）。

有關第四期 - 人民幣 14,790,000 元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倘目標公司無法達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目標，第四期款項將暫緩至第五期時支付，惟須符合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年度經營目標總計達到人民幣 75,000,000 元或以上。

有關第五期的差額部份 - 人民幣 14,790,000 元

即使目標公司無法達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目標及第四期款項已暫緩支付，倘目標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總計等於或超過人民幣 75,000,000 元，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支付第四期及第五期對價。

倘目標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總計等於或超過人民幣 65,000,000 元但少於人民幣 75,000,000 元，楊民召先生及楊佳林先生將分別按 66.8%和 33.2%的比例向本公司補償相當於實際淨利潤與協定經營目標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 75,000,000 元減去目標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實際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總額）的 51%（「**補償款三**」）。

倘目標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總計少於人民幣 65,000,000 元，楊民召先生及楊佳林先生將分別按 66.8%和 33.2%的比例向本公司補償相當於實際淨利潤與協定經營目標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 65,000,000 元減去目標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實際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總額）的 8 倍加上人民幣 10,000,000 元總和的 51%（「補償款四」，連同補償款一、補償款二及補償款三，統稱「補償款」）。

就上述各項補償款而言，本公司有權直接從本公司應付予各賣方的各期對價款項中予以抵扣。倘賣方應付的補償款超過各期對價的相關款項，則賣方須於通知期內向本公司支付未償還結餘，否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每天支付違約利息（即未償還結餘的萬分之一）。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大龍

香港，2018 年 7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劉德明先生[^]、馮欣先生[^]、魏憲忠先生^{^^}、尹錦滔先生^{^^}、溫世昌先生^{^^}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